|  |  |
| --- | --- |
| 批准 |  |
| 第2版生效日期：2015年3月1日 |
| 文件编号：HL –H.R-003 |

**薪**

**酬**

**管**

**理**

**制**

**度**

1. **总则**

第一条 本着劳酬合理、有据可依的原则，结合机构实际制订本制度和薪资标准，给予员工相应合理的待遇，籍此推动员工进步与机构共同成长。

第二条 有关员工工资事项，除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有另行规定的之外，均按照本规则执行。

**第二章薪资结构**

第三条 薪资结构包含以下A.B.C.D.E.F六栏:

A.基本工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如广州市2013年的最低工资标准为1550元，据此，广州慧灵所有员工的基本工资为1550元）。

B.岗位津贴:每个岗位的岗位津贴可分为若干个级别，一级为最低级别,依据基本工资制订（详细计算方式见附件9）。岗位津贴根据员工本人的职务级别、能力、专业、学历、经验等，在签订劳动合同时予以确定。无相关工作经验的新入职者，岗位津贴为最低级，有相关经验的新入职者，按谈判工资套级别。当职务变动时，根据其新的职务，以变更日为基准，在下一个工资发放期开始执行新的工资标准。

C.职称津贴：员工取得了与工作相关的资格证书，可享受机构按相关规定给予的职称津贴（如社工证、教师证、心理咨询师证、电工证等以及相应执业资格证；获取多个资格证书者，仅按最高等级享受职称津贴）

D.绩效工资：绩效工资是根据员工当月所完成的工作指标设置，不同工作岗位绩效指标不一样，绩效基数也不一样（见附件3-1）

E.工龄工资：在本机构连续工作满一年的次月，按50元/月计发工龄工资。工龄工资的上限为500元/月**。**

 F.其它福利

1．伙食津贴：不提供午餐的部门，按10-15元/人/工作日的标准发放，未出勤之日无津贴。提供午餐的部门则按机构规定在工资中扣除相应的伙食费。

2．高温/取暖补贴：发放标准及发放期间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第三章薪资计算**

第四条 工资计算期间为上月25日至当月24日（依出勤日计算、含公假），年终奖金在年底考核评估后，按照考核成绩确定相应年终奖。

第五条 薪金扣除事项：

A.个人所得税：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B.社保：个人负担部分(按政策及机构规定执行)。

C.缺勤工资扣除。

D.扣分及赔偿费。

第六条 缺勤工资扣除

工资计算期间，如发生缺勤情况时，依下列公式计算缺勤工资额，并从该月工资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加班费的计算

A.加班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1、平时加班与加班时间所对应的基本工资×150%；

2、休息日加班与加班时间所对应的基本工资×200%；

1. 法定节假日加班与加班时间所对应的基本工资×300%。

B.平时因本职工作不能准时完成而造成的加班不计算加班费。

C.加班未满30分钟的，不予计算加班费。

第九条 相关费用的代缴

机构按法定的比率，从员工本人的工资中扣除其个人所得税及员工个人应负担的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能力购买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后，代理员工向相关部门缴纳。

第十条 下列特别休假及特别情形，享受休假薪资：

A．带薪年假；

B.其它休假按《考勤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新入职员工工资规定

A．试用期员工工资按基本工资加岗位工资总额的80%计发；

B.转正后的次月开始享受机构一切福利，但具体标准按各省/直辖市规定执行。

**第四章薪资发放**

第十二条 机构于每月月底支付上月25日至当月24日的工资。工资支付日遇休息日或法定休假日的，则应于休息日或法定休假日的前一个工作日支付工资。

第十三条 薪资支付方式：

A.薪资均由机构指定银行汇入员工银行帐户。

B.试用期员工当月工资可由财务以现金形式发放。

C.辞职员工离职当月的工资可由财务以现金形式发放。

第十四条 紧急薪资支付

凡符合下列各项规定者，由员工或其亲属向部门主管提出书面申请，按流程审批后一周内给付已出勤的工资。

A.员工本人死亡的；

B.员工退职或被解雇的；

C.机构认可的其他事由。

第十五条 员工薪金虚报及误算时的多领，必须在发现后立即偿还。

**第五章 调薪**

第十六条 原则上以机构的财务情况为调薪的依据，在职员工每两年具有申请调薪资格。

第十七条 以下情况可进行调薪：

A.年度调薪：工龄工资按照员工入职满一年后的次月开始调整，十年封顶；基本工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实施调整。

B.调职、晋升调薪及机动调薪。

第十八条 下列人员不在调薪范围内：

1．停职达三个月以上者；

2．调薪当月正办理离职手续者；

3．签订聘用合同后，工作未满两年者；

4．受记过处分者。

**第六章 法人风险金**

第十八条 独立登记的个案中心服务对象在30人以下的,法人风险金为300元.

 第十九条 独立登记的个案中心服务对象达到30人(含30人)-49人,法人风险金为600元.

第二十条 独立登记的个案中心服务对象达到50人(含50人)-79人,法人风险金为900元.

第二十一条 独立登记的个案中心服务对象达到80人,法人风险金为1200元.

第二十二条 独立登记的个案中心服务对象超过80人(不含80人),原则上需独立登记为两个个案中心,但在没办法或没登记之前,法人风险金为1500元封顶.

第二十三条 广东省广州市慧灵幼儿园因只存在日间服务,所以服务个案以50%折算计算法人风险金.